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騰宇

選任辯護人 楊英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128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2審訴字第261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騰宇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1「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黃騰宇於民國112年7月1日8時34分前之同年某日時許，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黑客」、「泰」、「憨」、「（麥克風圖示）」等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名稱「新(嘔吐符號)」【下稱「黑客」群組】），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委由不詳之人於112年7月7日前取得本案包裹（內含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號、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等帳戶之金融卡5張含密碼）後，於112年7月7日15時許，委由不知情之LALAMOVE司機將本案包裹送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麥當勞交付黃騰宇，黃騰宇即依詐欺集團上游指示，將前揭金融卡拍照傳送至「黑客」群組內，及測試前揭帳戶及保管金融卡，並將前揭金融卡交由詐

01 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提領贓款。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即於附
02 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術，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
03 其等陷於錯誤，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款項
04 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因警方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上
05 看見該詐欺集團所刊登之收購、租借金融卡廣告，即與該詐
06 欺集團成員聯繫，表示願意以新臺幣（下同）80,000元對價
07 出售合庫銀行提款卡1張，隨即依該詐騙集團指示，將原應
08 裝有提款卡之空盒包裹放置在新北市樹林車站75櫃1號置物
09 櫃內，由不知情之LALAMOVE司機於112年7月7日21時許至前
10 開置物櫃拿取空盒包裹後，將之送至臺北市○○區○○街00
11 巷0號，黃騰宇即於翌日凌晨0時許，前往臺北市○○區○○
12 街00巷0號向LALAMOVE司機拿取前述空盒包裹，員警遂上前
13 盤查黃騰宇，並扣得本案包裹及手機1支（IMEI:0000000000
14 00000，門號0000000000號），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16 並有附表一「相關證據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佐，足認
17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
18 罪事實之依據。

19 三、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20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1 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
22 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
23 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24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25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26 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27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8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29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30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
31 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01 內。查被告負責依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指示，收取裝有金融卡
02 之本案包裹，並將包裹內之金融卡拍照傳送至「黑客」群組
03 內，及測試前揭金融卡之帳戶及保管前揭金融卡，復將前揭
04 金融卡交由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提領贓款，足徵被告係基
05 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黑客」等人犯罪計畫之分工，而與
06 「黑客」等人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是其與「黑
07 客」等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間自得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綜據上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9 科。

10 五、論罪科刑：

11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8月2日施
12 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
13 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
14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5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
16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17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8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
19 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0 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21 (三)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1所示犯行，犯行時間與法益侵
22 害對象均不同，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23 (四)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詳下述），
24 是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26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27 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貪圖不法利益，與詐欺
28 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
29 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賠償所有被
30 害人並達成和解（和解筆錄與撤回告訴狀見本院審訴卷第25
31 1至261頁、第275、277、283頁、第309至311頁），犯後態

01 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
02 形、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大學在學之教育程度、需扶養父
03 親、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319頁；偵卷第1
04 7頁）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附
05 表一編號1至編號1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
06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7 (六)緩刑之說明：

08 被告為大學在學，本案之前並無前科，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及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可認其係一時失慮
10 而犯本案，本院認其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
11 惕，信無再犯之虞，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2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3 新。另為強化被告法律觀念，避免再犯，爰再依同法第74條
14 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
15 成5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16 定，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
17 督促，以期符合緩刑目的。

18 六、沒收：

19 (一)被告就本案並未獲得報酬一節，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卷
20 第26頁；本院審訴卷第106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
21 告就本案犯行獲有所得，是本案尚無從沒收犯罪所得。

22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4 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與詐欺集
25 團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依上開規定均宣告沒收。至於扣案
26 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中華郵政000000000
27 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並無證據可證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28 （附表一所示詐欺贓款匯入之帳戶並無包括此2帳戶），故
29 不於本判決宣告沒收。

30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3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

03 九、本案經檢察官郭千瑄偵查起訴，檢察官李豫雙、盧慧珊、林
04 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10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1 準。

12 書記官 陳宛宜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4 附表一：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相關證據	罪名與宣告刑
1	周佩辰 (提出告訴)	假買 賣	112年7月1日 8時34分許	第一銀行00000 000000號帳戶	22,000元	一、告訴人周佩辰於警 詢中之指訴(見112 偵27128卷第191至1 92頁)。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 理案件證明單(見1 12偵27128卷第193 至197頁)。	黃騰宇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陸月。
2	谷恩典 (提出告訴)	假買 賣	112年7月2日 23時1分許	同上	6,000元	一、告訴人谷恩典於警 詢中之指訴(見112 偵27128卷第199至2 00頁)。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 理案件證明單(見1 12偵27128卷第201 至205頁)。	黃騰宇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陸月。
3	王王安 (提出告訴)	假買 賣	112年7月3日 22時23分許	同上	6,000元	一、告訴人王王安於警 詢中之指訴(見112 偵27128卷第175至1 76頁)。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紀錄表、受	黃騰宇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陸月。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 理案件證明單(見1 12偵27128卷第177 至181頁)。	
4	洪浩軒 (提出告 訴)	虛 擬 貨 幣 買 賣	112年7月6日 11時42分許	合作金庫00000 00000000 號 帳 戶	35,000元	一、告訴人洪浩軒於警 詢中之指訴(見112 偵27128卷第163至1 64頁)。 二、告訴人洪浩軒提供 之轉帳交易明細擷 圖(見112偵27128 卷 第 169 至 171 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 理案件證明單(見1 12偵27128卷第165 至168、173頁)。	黃騰宇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陸月。
			112年7月6日 11時42分許	同上	50,000元		
5	梁果翔	假 投 資	112年7月6日 12時4分許	同上	25,000元	一、被害人梁果翔於警 詢中之指訴(見112 偵27128卷第133至1 34頁)。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 理案件證明單(見1 12偵27128卷第135 至139頁)。	黃騰宇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陸月。
6	王嫻雯 (提出告 訴)	假 買 賣	112年7月6日 13時23分許	第一銀行00000 000000號帳戶	7,000元	一、告訴人王嫻雯於警 詢中之指訴(見112 偵27128卷第183至1 84頁)。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 理案件證明單(見1 12偵27128卷第185 至189頁)。	黃騰宇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陸月。
7	鄭惟中 (提出告 訴)	假 投 資	112年7月6日 15時52分許	中華郵政00000 00000000號帳 戶	40,000元	一、告訴人鄭惟中於警 詢中之指訴(見112 偵27128卷第111至1 13頁)。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 理案件證明單(見1 12偵27128卷第115 至119頁)。	黃騰宇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陸月。
			112年7月6日 16時12分許	同上	34,000元		
			112年7月6日 16時54分許	同上	12,000元		
8	陳俊瑋 (提出告 訴)	假 投 資	112年7月7日 12時16分許	合作金庫00000 00000000 號 帳 戶	50,000元	一、告訴人陳俊瑋於警 詢中之指訴(見112	黃騰宇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陸月。

						偵27128卷第151至153頁)。 二、告訴人陳俊璋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27128卷第159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7128卷第155至158、161頁)。	
			112年7月7日 12時17分許	同上	50,000元		
9	李隆佑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2年7月7日 12時38分許	中華郵政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96,015元	一、告訴人李隆佑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7128卷第121至123頁)。 二、告訴人李隆佑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27128卷第129至130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7128卷第125至128、131頁)。	黃騰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12年7月7日 12時41分許	同上	40,000元		
10	鄭人毓 (提出告訴)	虛擬貨幣買賣	112年7月7日 13時40分許	合作金庫00000 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一、告訴人鄭人毓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7128卷第141至142頁)。 二、告訴人鄭人毓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27128卷第147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7128卷第143至146、149頁)。	黃騰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12年7月7日 13時41分許	同上	30,000元		
11	陳姿允 (提出告訴)	假買賣	112年7月6日 10時45分許	第一銀行00000 000000號帳戶	23,000元	一、告訴人陳姿允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7128卷第207至208頁)。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7128卷第209至213頁)。	黃騰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01 附表二

02

編號	應沒收之物
1	扣案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壹張
2	扣案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壹張
3	扣案之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壹張
4	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顏色：白、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第339條之4

0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